

益阳市资阳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文件

益资渔牧发〔2025〕39号

益阳市资阳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5年资阳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 实施调整方案

我单位在实施2025年资阳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时，因实际支出与原预算有一定出入，根据原实施方案中“如实际情况有所变动，可在使用方案框架内作局部调整”原则，特将资金使用做如下调整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4〕306号）下达资金417万元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5〕80号）下达资金36万元，共计453万元。



二、资金调整安排

（一）生猪生产监测及重点养殖场（户）生产发展奖励费用（预计 220 万元）

安排 220 万元用于对国家监测及重点生猪场（户）进行生猪出栏和出售仔猪奖励，促进我区生猪产业发展。

（二）生猪粪污集中处理补贴资金（预计 50 万元）

按照每收集 1 吨干粪补贴 50 元的标准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，用于对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企业的补贴，提升我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。

（三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行维护补贴资金及生猪胎盘、屠宰产品等无害化处理补贴（预计 100 万元）

安排 80 万元用于资阳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的运行维护补贴，安排 20 万元用于生猪胎盘、屠宰产品等无害化处理补贴，保障我区养殖业生产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、肉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四）动物防疫防控物资采购费用及服务费用（预计 10 万元）

安排 10 万元用于资阳区动物防疫防控物资采购、购买服务等，保障我区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和市场供给。

（五）新（扩）建生猪栏舍建设、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和生猪增（补）栏奖补资金（预计 73 万元）

安排 73 万元用于新（扩）建生猪栏舍建设、资源化利用配



套设备设施建设和生猪增（补）栏奖补，保障我区生猪产业持续发展。



益阳市资阳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5年11月17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

— 3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